



面向“十二五”应用型高校国际经贸系列规划教材

SHE WAI QI YE GUAN LI
涉外企业管理

(第五版)

杨灿英 • 主 编
王文治 • 副主编

面向“十二五”应用型高校国际经贸系列规划教材

涉外企业管理

(第五版)

杨灿英 主 编
王文治 副主编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涉外企业管理 / 杨灿英主编. —5 版.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 2012. 9

面向“十二五”应用型高校国际经贸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310-04002-5

I. ①涉… II. ①杨… III. ①外向型经济—企业管理—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279. 244.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07164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孙克强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300071

营销部电话:(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022)23502200

*

河北昌黎太阳红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2 年 9 月第 5 版 2012 年 9 月第 17 次印刷

230×170 毫米 16 开本 26.875 印张 4 插页 492 千字

定价:46.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电话:(022)23507125

面向“十二五”应用型高校国际经贸系列规划教材

编委会名单

顾问：张仁德 纪益员

主任委员：杨灿英

副主任委员：王文治 王乃合

编委会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志达 王昭凤 刘琳 孙蕊 宋春丽 李菁

张世荣 崔彤 韩德昌 廖涛 藏文平

面向“十二五”应用型高校国际经贸系列规划教材

总序

高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中的教材建设很重要,对于应用型高校来说尤其重要。这是因为:第一,教学需要教材,教材建设需要与时俱进。加强立体化教材建设,教师编写适应网络共享、满足学生自主学习需要、开放式立体化的教材,是适应先进教学理念的需要。第二,改变应用型高校教材建设相对滞后的局面。现行研究型高校本科教材不能适应应用型高校的教学需要,与应用型高校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教育定位之间存在较大差距。主要表现为:教学内容应试性较强,选择性较弱,与实际需求不相适应,与科学创新不相适应。

鉴于此,我们在编写本套规划教材时特别注意了这些问题,并与实务部门及有关教育主管部门沟通、交流意见,力争建立起与应用型高校国际经贸专业外向应用型人才目标管理培养相适应的教材模式和品牌教材。在这个基础上,进一步实施应用型高校的质量管理工程和“本科教学工程”。而着力点是学以致知、学以致用,即以知识和技能的传授、创新、应用为重点,以教学过程管理为主要的工作方法,注意实施形成性评估、养成性教育,而非一次性的终结式评估和终结式教育。这样做的终极目标是突出应用型高校办学最美质量特色,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这条高教生命线的认知水平,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的需要。

本套教材规划出版多部书,“十二五”期间将出版 10 部,它们是:《涉外企业管理》(第五版)、《国际贸易实务操作流程与实训设计》、《创业教育指导教程》、《实用国际经贸地理》、《涉外会计实务》、《国际商务沟通》、《现代商务日语初级教程》(非日语专业教材)、《西方经济学学习指导书》、《企业文化教程》等。此前已出版《中国商务法律》。

本套教材涉及面广,受水平和时间所限,内容上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恳切期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最后以宋·陆游两句诗作结尾:“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大意是说,书本上得到的知识终究很肤浅,真正弄懂还要在读书之后亲历实践。

编委会
2012 年 7 月于南开大学滨海学院

第五版前言

《涉外企业管理》(杨灿英编著,初保泰顾问)于1992年初版,1998年再版,2003年第三版,2008年第四版,先后16次印刷,累计印数10余万册已告罄。如今本书问世,已是第五版了。

中国改革开放历经三个阶段,走过三十余年,即探索阶段(1978~1991年)、扩大阶段(1992~2000年)、全方位开放新阶段(2001年加入WTO以来)。

在这个新的起点上,中国以更加积极的姿态走向世界,适应经济全球化发展的新形势,进一步推进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积极、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为新时期和平崛起及经济发展提供新的强大动力。

创新就要与时俱进。伴随中国对外开放形势的新发展,外商在华投资热出现新特点,中国涉外企业增长很快,有关这方面的经济管理实务,为日益增多的读者所关注,为教学所需要。为此,我们以《涉外企业管理》(第四版)为基础,结合变化中的新情况,同时参考《外商直接投资理论与实务》^①一书,并听取某些职能部门和一些师生的修改意见与建议,对《涉外企业管理》一书进行了全面修订,编著了本书(第五版)。

本书是一本有关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商务、国际企业管理、工商管理等专业和有关研究班、培训班及招商选资团的应用性教育教学用书。在教学过程中,我们建议根据不同的对象,在各章节内容的取舍上,可以有所区别和不同,一般读者,则可按需选读。我们相信,它有利于读者深入具体了解、掌握国际投资及利用外资的基础知识和国有企业改革的相关问题,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的原则,推进开放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理清有关涉外企业谈判、设立、申报、审批、经营管理等问题,同时它对促进涉外企业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也是有益的。

特别指出的是,本教材也是南开大学滨海学院在教学质量工程建设中,实施天津市教委重点教学改革项目《独立学院培育特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研究与

^① 杨灿英.外商直接投资理论与实务.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0

实践》以及“十二五”《本科教学工程》系列教材之一。因此，本书的编写及出版，为学院所统筹，为师生所期待，也为涉外企业所欢迎。

藉本书(第五版)出版之际，谨向所有支持本书编写、出版的专家、学者、编辑、实务工作者、读者及朋友们，致以衷心的感谢！同样，也希望本书能得到诸位更多的支持和帮助。限于水平和时间，本书有不足甚至错误之处，恳请批评指正，以待补订。

杨灿英

2012年7月于南开大学滨海学院

目 录

总 序

第五版前言

第一章 外向型经济概述(绪论)	(1)
第一节 外向型经济的含义	(1)
第二节 外向型经济的类型	(7)
第三节 外向型经济的目标	(9)
第四节 外向型经济的途径	(13)
第五节 外向型经济的组织形式	(16)
第二章 三来一补企业	(22)
第一节 什么是三来一补	(22)
第二节 三来一补企业的发展、转型和转移	(25)
第三节 三来一补企业的申请和审批程序	(30)
第四节 三来企业的管理	(34)
第五节 补偿贸易企业的管理	(38)
第六节 三来一补企业经营活动注意要点	(41)
第三章 三资企业概述	(43)
第一节 什么是三资企业	(43)
第二节 发展三资企业的意义	(46)
第三节 中国三资企业的发展	(50)
第四节 三资企业投资方式比较	(57)
第五节 三资企业经济效果评价	(58)
第四章 三资企业经济法律法规	(63)
第一节 三资企业经济法律法规的重要性	(63)
第二节 三资企业经济法律法规的立法依据	(65)
第三节 三资企业经济法律法规所体现的原则	(67)
第四节 WTO 规则下利用 FDI 的基本原则	(69)

第五节	三资企业主体法律修订内容要点	(73)
第六节	三资企业解决争议的方式	(77)
第七节	三资企业争议的仲裁	(82)
第五章	三资企业谈判	(85)
第一节	招商引资与谈判对象	(85)
第二节	谈判前的准备及谈判中应注意的问题	(89)
第六章	三资企业可行性研究	(93)
第一节	可行性研究概述	(93)
第二节	可行性研究的程序与步骤	(99)
第三节	可行性研究的财务分析	(102)
第四节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写	(108)
第七章	三资企业设立	(111)
第一节	外商投资新导向	(111)
第二节	基本文件	(115)
第三节	申请程序	(120)
第四节	审批程序	(124)
第八章	三资企业资本股权	(130)
第一节	什么是资本股权	(130)
第二节	出资方式	(133)
第三节	国有资产评估	(138)
第四节	外商投资财产鉴定	(143)
第五节	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	(146)
第六节	验资	(151)
第九章	三资企业组织机构	(153)
第一节	西方管理理论与管理体制的发展	(153)
第二节	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	(156)
第三节	董事会	(164)
第四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管理方式	(167)
第五节	总经理	(168)
第六节	中共党组织与工会	(170)
第十章	三资企业技术引进	(175)
第一节	技术引进概述	(175)
第二节	技术引进的前期准备	(179)
第三节	技术引进费用的支付方式	(184)

第四节	技术引进的经济效益分析	(187)
第十一章	三资企业劳动关系	(191)
第一节	人事劳动部门的基本职责	(191)
第二节	职工招聘	(193)
第三节	劳动合同解除	(204)
第四节	职工工资	(209)
第五节	职工合法权益保障	(218)
第十二章	三资企业税务	(221)
第一节	税务概述	(221)
第二节	三资企业所得税	(225)
第三节	涉外个人所得税	(244)
第四节	新税制税负分述	(249)
第十三章	三资企业利润分配与企业清算	(262)
第一节	利润的组成与资金运动	(263)
第二节	利润分配的原则与方法	(265)
第三节	先行回收投资	(265)
第四节	利润分配细则	(267)
第五节	企业清算	(270)
第十四章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	(275)
第一节	对外劳务合作概述	(275)
第二节	对外劳务合作的经营活动——招标、投标和 国际工程承包	(285)
第三节	对外劳务合作的管理	(297)
第十五章	中国海外企业	(305)
第一节	海外企业概述	(305)
第二节	海外企业设立	(314)
第三节	海外企业的宏观管理	(323)
第四节	海外企业的微观管理	(328)
第五节	海外企业展望	(341)
附件		
附件一	:涉外企业主体法律法规	(347)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001年3月15日修正案)	(347)

(二)中华人民共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000年10月31日修正案) (349)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2000年10月31日修正案) (352)
(四)国务院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	
(2002年2月21日) (354)
(五)商务部现行有效规范性外商投资文件	
(截至2011年12月31日·95件) (357)
附件二:涉外企业基本文件参考格式 (366)
(一)中外合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参考格式 (366)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参考格式 (370)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参考格式 (379)
(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参考格式 (385)
(五)设立外资企业暨港、澳、台、侨胞独资企业申请表参考 格式 (392)
(六)外资企业公司章程参考格式 (396)
(七)劳动合同参考格式 (402)
附件三:外商直接投资统计表 (409)
(一)中国历年吸收外商直接投资情况 (409)
(二)外商直接投资形式分类发展情况 (410)
(三)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的地域分布 (411)
(四)外商在华直接投资前5位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布 (412)
(五)对华直接投资前15位国家(地区)情况 (413)
(六)外商直接投资行业结构 (413)
(七)外商投资企业自营进出口情况 (414)
(八)涉外税收占全国工商税收的比重 (415)
(九)外商投资企业工业总产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比重 (415)
(十)外商投资企业年末注册登记从业职工情况 (416)
(十一)外商直接投资、国内生产总值、储蓄存款和固定资产 投资的情况 (417)
后记 (418)

第一章 外向型经济概述(绪论)

第一节 外向型经济的含义

外向型经济的理论渊源,主要是国际分工理论、比较利益理论和开放经济理论。这些理论的共性是,经济的发展,只有依靠国际范围内的资源优化配置和发挥本国(或地区)经济的比较优势才是可行的。与此同时,该理论认为,只有经济的外向型发展才是生产力持续发展的动力。因此,我们应当首先对外向型经济的含义作一扼要分析。

一、外向型经济的定性分析

所谓外向型经济,即面向国际市场的经济运行机制,又称双向型经济。从静态看,它是一种经济模式,参与国际分工,与世界经济发生密切联系,是一种开放型经济。从动态看,它是一种经济发展方式,把对外经济贸易作为导向型的行业,通过对外经济贸易活动引导和带动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也可以说,外向型经济的运行机制,是一个开放经济系统,是可逆的双向循环,既有输出也有输入。否则,只进不出,则会降低国内的资金运用效率和技术创新能力;只出不进,也会因缺乏借鉴人类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导致出而乏力,直至被挤出国际市场。因此,只有“有出有进,出进结合”的外向型经济才能实现动态平衡,也才能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二、外向型经济的定量分析

对外向型经济进行定量分析,其量化指标主要有三大类:开放率、对进出口的限制程度和外债偿还能力。

(一)开放率

1. 开放率的含义

开放率又称对外开放度,是指一定时期内一国(或地区)商品与劳务的进出口总额与国民生产总值(GNP)的比率。它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参与国际分工和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程度,是衡量外向型经济的重要指标之一。用公式表示为:

$$\text{开放率} = \text{商品与劳务的进出口总额} \div \text{国民生产总值} \times 100\%$$

一般而言,按照国际经济学的一般标准来裁定,开放率 11% 及以上为外向型经济类型。

2. 中国发展外向型经济历程要点

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以及实行改革开放的战略决策。同时,也孕育了新时期从理论到实践的伟大创造,从此开始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探索。自 1979 年春天后,1980 年 8 月设立了 4 个经济特区;1984 年 4 月把 14 个沿海港口城市列为对外开放城市;1985 年 1 月把 3 个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闽南厦、漳、泉三角洲)辟为沿海经济开放区;1988 年 3 月又把山东半岛和辽东半岛划为沿海开放区,同年 4 月决定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1990 年决定开发开放上海浦东新区;1992 年春天拉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大幕;继而,实施沿海、沿江、沿边、沿交通干线和内陆省会开放战略,1999 年提出“西部大开发”跨世纪的战略部署。从而,在上世纪末中国初步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对全世界开放的格局。

进入 21 世纪,2001 年中国入世标志着对外开放进入新阶段;2003 年决定实施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战略;2006 年提出中部地区崛起战略,同年 5 月国务院正式批准天津滨海新区为全国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成为中国经济新的增长极;2007 年 7 月中央明确提出要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①,为中国入世后,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提供新的途径和方式;2008 年中国保税港区快速发展,从北

^① 自由贸易区(FTA),是指一些国家和地区在多边承诺基础上,进一步相互开放市场,实现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它是 WTO 最惠国待遇的一种例外,是比多边贸易体制更高水平的开放。迄今,向 WTO 通报、仍然生效的自由贸易区有 197 个,其中 80% 是近 10 年缔结的。中国签署的自由贸易区有 12 个,涉及 5 大洲 29 个国家和地区,如内地与港、澳《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CEPA),大陆与台湾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中国与东盟、巴基斯坦、智利、新西兰等国的《货物贸易协议》和《自由贸易协定》等,正逐步形成全球自由贸易区合作网络。

向南一线排开升至 7 家^①,初步完成在长三角、环渤海、华南、西南沿海、东南沿海等 5 大沿海港口区的布局,成为国家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先行实验区,是我国目前外向型经济发展程度最高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并向自由贸易区(自由港)迈出了一大步,享有“境内关外”的优惠。

3. 中国对外开放四类先导区

(1) 经济特区(1980 年起建立)。

(2) 沿海开放城市(1984 年起建立)。

(3) 经济技术开发区(1984 年起在沿海开放城市建立)。

(4)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1990 年起建立第一个保税区):

根据相关法律,中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实行特殊的贸易管制、税收、营运等政策,是中国对外开放的排头兵,正逐步成为地区资源集约化程度最高、单位面积产出最多、对地区开放型经济贡献最大的特殊经济功能区。迄今,国务院先后批准 8 种类型特殊监管区,分列如下:

① 保税区:14 个,重点发展进口贸易。

② 出口加工区:57 个,重点发展出口加工贸易。

③ 保税物流园区:8 个,重点发展出口贸易。

④ 跨境工业园区:1 个,珠澳工业园。

⑤ 保税港区:12 个,前港后区(= 港口 + 自贸区),包括港口作业区、保税仓储区、出口加工区、外贸区等功能区的合理布局。

⑥ 综合保税区:4 个,即内陆保税港区,是指以虚拟港口为依托,设立在特定区域内,具有口岸、物流、加工等功能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上述⑤和⑥的开放层次更高,其功能相当于①+②+③的功能叠加,其管理原则是: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区内自由、入港(区)退税。

⑦ 珠海横琴新区:2011 年 8 月批准成立,优惠政策比经济特区更特,是率先发展的粤港澳紧密合作示范区,按照“一线”放宽、“二线”管住、人货分离、分类管理的原则实施分线管理,面积为 106.46 平方公里。

⑧ 平潭综合实验区:2012 年 2 月批准成立,福建省平潭主岛面积 324.13 平方公里,由 126 个群岛组成的实验区总面积约 400 平方公里(中国第 5 大岛),是

① 迄今,国务院批准设立的 12 家保税港区是:上海洋山(2005 年 12 月)、大连大窑湾(2006 年 8 月)、天津东疆(2006 年 8 月)、海南洋浦(2007 年 9 月)、宁波梅山(2008 年 2 月)、广西钦州(2008 年 5 月)、厦门海沧(2008 年 6 月)、广州南沙(2008 年 10 月)、深圳前海湾(2008 年 10 月)、青岛前湾(2008 年 9 月)、重庆寸滩(2008 年 11 月)、张家港(2008 年 11 月)等。中国港口发展探索的路径是:保税仓库→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区港连动→保税港区。保税港区享有“境内关外”优惠措施:进口货物入港保税,出口货物入港退税,还可以在区内开展货物自由储存、重新包装、整理、加工和制造等业务活动。

台湾海峡两岸经济发展战略的突破口。其管理原则与横琴新区相同。其最大的特点是 5 个“共同”:共同规划、共同开发、共同经营、共同管理、共同受益。其突破点是“放”,即放地、放权、放利,成为台胞先行先试、创业发展的共同家园和“对台特区”。

(二) 对进出口的限制程度

它又称贸易投资壁垒,主要包括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

1. 关税壁垒

一般情况下,对进出口采取较高的关税,则开放度小;反之,则开放度大。中国进口关税算术平均水平是:1992 年为 43.2%,1997 年降至 17%,2002 年降至 12%,2007 年更降至 9.8%。很显然,从进口关税率连年降低来看,中国的对外开放度愈来愈大。但横向比较,WTO 成员的总体平均关税水平为 6% 左右,发展中国家为 10% 左右,发达国家为 3%,中国法定关税率(9.8%)仍然偏高,而按实征进口关税金额除以进口货值的实际关税率,还是比较低的(小于 10%)。这主要是因为“进口货值”中包含了国家免税进口物资和走私进口物资。

2. 非关税壁垒

非关税壁垒形式多样,且更为隐蔽。一个国家(或地区)非关税壁垒高,则开放度小;反之,则开放度大。根据 WTO 成员贸易壁垒调查的实践,非关税壁垒形式主要表现为:进口禁令、进口许可、技术性贸易壁垒、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等。分述如下:

(1) 进口禁令

进口禁令是指超出 WTO 规则中相关例外条款规定,而实施限制或禁止进口的措施。例如,某国以另一国的捕虾拖网渔船没有安装海龟逃生装置为由,禁止进口来自该国的虾类产品。又如,某国贸易法规定,该国产业可申请以安全为由,对来自别国的进口产品实施限制,该保护措施可以无限期使用。这样的规定,就为该国国内制造商提供了以国家安全为由寻求保护的机会,从而产生抑制外国产品竞争的效果。

(2) 进口许可

进口许可主要是指非自动许可,即必须通过审批程序才能获得进口的许可。它又分为含数量限制的许可(即进口配额管理)和不含数量限制的许可(即单一进口许可证管理)。

在进口配额管理中,贸易壁垒主要表现为:配额数量不合理;配额发放标准不合理或分配不公正。例如,为放空进口配额,而将配额分配给根本不从事配额产品的贸易商。

在单一进口许可证管理中,贸易壁垒主要表现为:管理程序不透明;审查及

发放许可证的程序过于复杂或要求提供不必要的文件；审批时间过长等。

(3) 技术性贸易壁垒(TBT: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技术性贸易壁垒是指 WTO 成员有权制定和实施旨在保护国家或地区安全利益的“技术法规”、“标准”，以及确定进口产品与这些“技术法规”和“标准”相适应的“合格评定程序”。这些措施总称为技术性贸易壁垒措施，简称 TBT 措施，具体分为三种，即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分述如下：

其一，“技术法规”。它是指政府或政府授权非政府组织规定强制执行的产品特性或其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的文件。主要包括适用于产品特性、工艺或生产方法的专门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的文件。“技术法规”具有强制性特征，即只有满足“技术法规”要求的产品，才能销售或进出口。例如，某国颁布“技术法规”，要求低于某一价格的打火机，必须安装防止儿童开启的装置。这种将商品价格和技术标准联系起来的做法，构成了贸易壁垒。

其二，“标准”。它是指经公认机构批准、非强制执行、供通用或重复使用的产品工艺和生产方法的文件。主要包括适用于产品、工艺或生产方法的专门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按照 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即《TBT 协议》)的规定，“标准”是自愿性的。但在实践中，有些国家将其分为强制标准和推荐标准两种。强制标准具有技术法规的性质。目前，主要是发达国家将“标准”作为构筑贸易壁垒的重要手段，利用其经济、科技和人才优势，由过去输出“硬件”商品，变为现在输出“标准”，以此更有效地限制其他贸易伙伴，尤其是限制发展中国家产品的进口。例如，有的国家制定了进口产品很难达到的苛刻“标准”，并以此影响消费者偏好，这种措施事实上对进口产品构成了障碍。

其三，“合格评定程序”。它是指任何直接、间接用以确定是否满足“技术法规”或“标准”之中相关要求的程序。主要包括：①抽样、检测和检验程序。②符合性评估、验证和合格保证程序。③注册、认可和批准，以及它们的组合程序。事实上，不透明、歧视性的“合格评定程序”，往往对进口产品构成障碍。例如，有的 WTO 成员在未征求其他成员意见的情况下，即发布和实施有关“技术法规”、“标准”或“合格评定程序”，从而使其他成员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因其出口产品不符合进口国相关规定而被退货、扣留、降价处理或销毁。这显然违反了《TBT 协议》的透明度原则，构成了贸易壁垒。又如，有的 WTO 成员在抽样、检测和检验等具体程序中，无故拖延时间，对进口产品构成了实质性限制。再如，某国对进口产品的技术要求高于本国产品，或高于从其他国家进口的同类产品，违反了非歧视原则。

总之，凡是违反《TBT 协议》有关原则而制定和实施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等“TBT 措施”，均构成技术性贸易壁垒。

(4) 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 (SPS: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Standards)

它是指 WTO 成员有权制定和实施旨在保护成员领土内人类、动植物生命和健康的措施。主要包括:①保护动植物的生命和健康,免受病虫害、带病有机体或致病有机体的传入、传播所产生的风险。②保护人类、动物的生命和健康,免受食品、饮料、饲料添加剂、污染物、毒素或致病有机体所产生的风险。③保护人类的生命和健康,免受动植物或动植物产品携带的病虫害传入、传播所产生的风险。④防止或控制领土内有害生物的传入、传播所产生的其他损害风险。

上述措施总称为“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简称“SPS 措施”。根据 WTO《实施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协议》(简称《SPS 协议》),WTO 成员制定和实施“SPS 措施”,必须遵循以下七项原则:一是科学性原则;二是等效性原则;三是与国际标准协调一致原则;四是透明度原则;五是“SPS 措施”的一致性原则;六是对贸易影响最小原则;七是动植物疫情区域化原则等。因此,凡是不符合上述七项原则的“SPS 措施”,均构成贸易壁垒。例如,违反了“对贸易影响最小原则”:某国仅以从来自另一国的个别批次产品中,检测出不符合《SPS 协议》的污染物为由,全面禁止从该国进口该类产品。又如,违反了“动植物疫情区域化原则”:某国仅以另一国的个别地区发生动植物疫情为由,全面禁止从该国进口所有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再如,违反了“SPS 措施”的一致性原则:某国对进口三文鱼的检疫要求,严于对本国产品的检疫要求,或严于与三文鱼相同疾病的其他进口鱼类的检疫要求。

(三) 外债偿还能力

这类指标虽然并不直接反映开放度的大小,但它间接反映已确定的开放度是否合理。按照国际金融界的评判标准,分析一个国家(或地区)是否有安全的偿债能力,通常看下述 5 项指标:

1. 短期负债率 $\leqslant 25\%$ 。是指短期外债余额与当年全部外债余额之比。用公式表示为:短期负债率=短期外债余额 \div 当年全部外债余额 $\leqslant 25\%$ (25%为警戒线)。如果低于 25%,则表明外债结构合理,反之,则预示着危险。

2. 负债率 $\leqslant 20\%$ 。是指全部外债余额与当年国内生产总值(GDP)之比。用公式表示为:负债率=全部外债余额 \div 当年国内生产总值 $\leqslant 20\%$ (20%为警戒线)。如果低于 20%,则表明外债结构合理,反之,则预示着危险。

3. 偿债率 $\leqslant 25\%$ 。是指当年中长期外债还本付息额与当年经常项目外汇收入额之比。用公式表示为:偿债率=当年中长期外债还本付息额 \div 当年经常项